

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函

聯絡地址:106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

113 巷 19 號

聯 絡 人:洪聖銘

聯絡電話: 02-2738-1522*139 傳 真: 02-2738-4329

受文者:如正、副本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:(102)海政協字第 015 號

附件:「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海洋政策與事務傑出博、碩士學位論文獎」102 年度申請辦法、申請表及具結書各乙份

主旨:檢送本會辦理「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海洋政策與事務傑出博、 碩士學位論文獎」102年度申請辦法乙份,惠請 貴單位公告問知,並 鼓勵研究生踴躍申請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 本獎學金相關內容分述如下:
 - (一)論文研究範圍:以海洋事務與政策議題相關之法政研究學位論文 為評選標的。
 - (二)申請資格:申請者為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期間 完成有關海洋事務或海洋政策研究議題之學位論文並取得國內各 大學院校博、碩士學位者,且該論文未獲其他單位或機構獎/補 助者。
 - (三) 收件截止日期: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(以郵戳為憑)
 - (四) 論文發表與頒獎:獲獎作者應同意將其論文摘出重點刊登於本協 會會訊專欄及網站 http://www.imap-roc.org.tw/,當年度 12 月底前 於本協會年會上舉行獲獎論文發表會及頒獎典禮。
- 二、 收件地點: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13 巷 19 號 (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秘書處)。請以掛號方式投遞,並來電確認寄達。
- 三、 聯絡人:本會秘書處洪聖銘先生,電話:(02)27381522#139,E-mail: allen@ofdc.org.tw。

正本:中央警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淡江大學、國立 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 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副本: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研究所、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、中國文化大學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、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研究所、東吳大學法律學系、東海大學法律學系、東海大學政治學研究所、淡江大學亞洲研究所、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、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、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、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、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、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、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暨科技法律研究所、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、國立成功大學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、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、國立臺灣大學海洋法研究所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研究所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研究所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研究所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主研究所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

理事長

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海洋政策與事務傑出博、碩士學位論文獎 申請辦法

- 一、活動宗旨: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(以下簡稱本協會)為提升國內學子對海洋事務與政策相關學術之研究風氣,特舉辦本項活動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:
 - (一)申請者為前一學年度(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)完成有關海洋事務或海洋政策研究之學位論文的國內各大學院校博、碩士班學生。
 - (二) 申請者應具結其送審之學位論文並未同時申請其他論文獎金。
- 三、 申請人應繳交文件:
 - (一) 學位論文獎申請表 (附件一) 一式三份。
 - (二) 學位論文三份。
 - (三) 論文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推薦函乙份。
 - (四) 學位證明書影本(由系所蓋公印證明與正本無誤)乙份。
 - (五) 具結書(附件二) 乙份。
- 四、 論文研究範圍:以海洋事務與政策議題相關之法政研究學位論文為評選標 的。
- 五、 收件截止日期:2013年9月30日(以郵戳為憑)。
- 六、 收件地點: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13 巷 19 號(中華民國海洋 事務與政策協會 秘書處),請以掛號方式投遞,並來電確認寄達。
- 七、 聯絡方式:(02) 2738-1522#139,或 allen@ofdc.org.tw, 洪聖銘先生。
- 八、 評選方式及標準:由本協會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審查並 決定獲獎與否;以內容(40%)、邏輯性(20%)、創見性(20%)及文字結構(20%) 作為評分標準。論文主題未符規定者,不送評審委員會評選。
- 九、 獲獎論文將於 11 月 30 日公布於協會網站 http://www.imap-roc.org.tw/, 並 通知該得獎人。

十、 獎勵方式:

- (一)傑出博士論文獎得獎者一名,發給獎狀乙紙及獎金伍萬元整; 傑出碩士論文獎得獎者一名,發給獎狀乙紙及獎金貳萬元整。
- (二) 得獎人獲邀成為本協會之會員,並免繳入會費。
- 十一、 論文發表與頒獎:獲獎作者應同意將其論文摘出重點刊登於本協會會訊 專欄及網站,當年度 12 月底前於本協會年會上舉行獲獎論文發表會及頒 獎典禮。
- 十二、 本辦法經本協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海洋政策與事務傑出博、碩士學位論文獎 申請表

姓名		論 文 題 目					編 號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	
校名			:	系所		ي	學 位	□博□碩		
系所地址				系 所 電 話		1	畢業年度			
参賽者 戶籍地均	ļ			電話		يا ا	手機			
身份證字號				E-mail						
出生年月日		年	月	B	性別		口男口女	., ., .,		
通過學位論文口試日期				年	月		日			
論文 指導教授										
口試委員										
申請人親筆簽名	本人	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年	月	日	
備註	太表籍	做交一式	三份。							

具結書

 、本人所撰	寫之				
學位論文,	確未同時	申請其他	也論文獎。	金。	

二、上述具結屬實,如有不實情事自願放棄本獎學金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

具 結 人:

國民身分證:

統一編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